

证券代码：835476

证券简称：金科资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建筑垃圾的收集、处置及综合利用；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；建筑材料的研发、检测；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；建筑材料的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建筑垃圾的收集、处置及综合利用；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；建筑材料的研发、检测；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；建筑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 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八条 公司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保证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第八章 党建工作

第一百八十七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共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（简称公司党支部）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公司党支部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1名，委员若干名。公司支部书记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履行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职责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的党组织工作部门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一百九十条 党支部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：

- （一）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
- （二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
- （三）企业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
- （四）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
- （五）涉及企业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一百九十一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。公司党支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、解疑释惑等工作，团结带领全体党员、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推动公司改革发展。

第一百九十二条 党支部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，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、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

求的做法，党支部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新增条款后，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